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嘉宁先生、周纪昌先生及余海龙先生，由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董事人员，随后召开董事会会议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吴嘉宁先生、周纪昌先生及刘力先生，由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审议公

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以确保员工可就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发生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和讨论事项 33 项，涉及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更换等事宜，并多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核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审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审核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审查公司

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出席）
吴嘉宁	6	6
周纪昌	6	6
余海龙	6	4

1、关于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沟通及聘任

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总结工作、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2021 年度审计计划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针对审计工作进展、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讨论并充分交换意见。对于定期财务报告预审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落实有关工作并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对审计师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遴选工作。经充分讨论、认真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具备担任 A+H 两地上市公司审计资质，有为 A 股及 H 股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资质及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和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适宜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将上述聘用建议向董事会报告。

2021年8月，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酬金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年度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

对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年报、2021年预算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及审查。重点针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投资风险管控、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海外业务经营等事项进行研究，要求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压降两金规模、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强项目管控，提升毛利率水平，并谨防经营风险、安全风险和海外经营风险。

3、关于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内部控制监督

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进行了研究及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和指导。

4、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

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人清单更新、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关于一冶拟申请回购武汉市青山区原一冶路桥公司东、西院地块资产、关于中冶建工以PPP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片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

5、关于募集资金事项

对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A股、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A股、H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6、关于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查了 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中国中冶 2020 年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境外永续债偿还到期境外美元永续债、开展权益型并表合伙企业证券化业务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勤勉履职，继续发挥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